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5號

聲 請 人 黃韻欣

相 對 人 蔣玉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。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（114年度家補字第2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惟聲請人未敘明聲請本

01 案之理由，亦未提出證據釋明，揆諸前揭裁定意旨，本件聲
02 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5 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8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0 書記官 蕭秀蓉